

三、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發展之前導性研究

本研究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扮演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發展之前導性研究，指引後續指標之發展，使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的發展，能建立在研究成員共識之上，以避免日後指標之建構欠缺系統性，甚至分歧的局面。因此，本研究前半年（98.07~98.12）之焦點在於為後續計畫之研究成員，能就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凝聚共識，發展出具共同性之研究架構。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探討教育公平的意涵與相關理論；
- 二、瞭解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現況；
- 三、分析專家學者對於教育公平的看法；
- 四、建構我國教育公平之共同概念架構和指標項目；
- 五、根據研究結果，呈現研究發現與未來規劃。

第二節 名詞釋義

壹、教育公平

有關教育公平（equity）的定義相當多元，例如 Williams（1967）將教育公平界定為「任何人皆不因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機會」。Rawls 在 1971 年出版的專書《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闡述教育公平包括平等自由原則、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林火旺譯，1998：77）。王家通亦以 Rawls 的理論為基礎（1998：124-126），認為教育公平不僅強調教育機會均等，並且涉及社會正義。

本研究以為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上述看法包括二大重點：

- (一) 在理念上，所謂教育公平係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包含權利、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此即所謂分配公平。
- (二) 在實質上，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能力、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

貳、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所指教育公平指標係以本研究所提出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為基礎，分成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和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並參照教育公平指標三個向度示意圖，考慮性別、年齡、種族、社經背景、區域、機構等因素，建構出指標項目名稱，以為模糊德懷術調查進行之藍本。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茲將本研究所運用之研究方法敘述如下。

一、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是指針對某特定議題，經過研究者的設計與安排，以團體討論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的方法（瞿海源主編，2007）。易言之，焦點團體座談旨在透過座談的方式，了解研究中政策利害關係人對議題之觀點。為凝聚專家學者對教育公平理論、指標及研究架構之共識，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研究。

實施焦點團體（focus group）方式匯聚研究焦點至今已逾八十年（Stewart, Shamdasani & Rook, 2007），是社會科學中被廣為使用的研究方式之一，原本只是在商業行為中用來測試新產品受歡迎度的一種調查方式，Strong 早在 1913 年即以焦點團體的方式探詢大眾的消費行為。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探討的是商業消費行為，但是卻是發表於教育性質濃厚的「教育心理學期刊」（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Strong, 1913），可見教育專業對於焦點團體方法的應用，相較於其他研究方法，已有其長期歷史。